

## 長榮大學 Google 雲端服務使用規範及聲明

108.06.19 107 學年度第 3 次處務會議通過

111.04.08 110 學年度第 4 次處務會議通過

113.02.23 112 學年度第 2 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長榮大學(以下稱本校)圖書資訊處(以下稱圖資處)電子郵件服務(以下稱本服務)係導入 Google 雲端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，為明定使用者之權利義務，特訂定本使用規範。
- 二、本服務包含：Google 公司所提供給予 Google 雲端服務帳號之免費服務及其衍生服務。
- 三、本服務之帳號建立與管理係依據「長榮大學校園網路服務系統帳號管理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四、本服務架構在 Google 雲端服務下，使用者皆須遵守 Google 公司之「服務協議」、「資料處理修訂條款」、「Google 服務條款」、「隱私權政策」及「服務專屬條款」，如有違反，圖資處及 Google 皆有權暫停或取消該帳號。
- 五、本服務之期限以 Google 公司提供給教育單位之免費服務之期限為原則。本服務須遵循 Google 公司之現行政策，若將來 Google 公司政策改變，本服務之內容亦同步調整，不再另行宣告。
- 六、本服務隱私權與安全性的義務由 Google 公司負責，圖資處不負資料保管之責任，關於 Google 隱私權與安全性的義務請參考 Google 安全性與隱私權說明。
- 七、圖資處免責聲明。
  - (一) 本服務所產出的資料係由 Google 公司負責保管及維護。圖資處無法確保資料被正當利用，也無法保障隱私權。使用本服務前，請先詳閱及同意 Google 安全性與隱私權政策。
  - (二) 本服務之穩定性及資料保存，係由 Google 公司維運及免費提供。圖資處無法保證服務穩定性及資料完整性，請帳號使用者自行備份資料以降低資料遺失之風險。
  - (三) 本服務涵蓋的應用種類繁多，圖資處無法提供各應用之正確諮詢，請使用者自行參閱 Google 網站的使用說明。
- 八、本使用規範經圖書資訊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